

變電設備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人員參考資料

(第二部份)

頁次

壹、 注意事項-----	1
貳、 應檢人員須知-----	2
參、 應檢人員自備工具表-----	4
肆、 檢定程序說明-----	5
伍、 檢定試題	
一、 試題一：接地系統施工-----	6
二、 試題二：配電盤之裝設-----	9
三、 試題三：蓄電池組之安裝-----	13
陸、 檢定評審表	
壹、 試題一：接地系統施工-----	19
貳、 試題二：配電盤之裝設-----	20
參、 試題三：蓄電池組之安裝-----	21
柒、 變電設備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22

壹、注意事項

- 一、為使本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更具公平、公正起見，本資料均統一由術科辦理單位於檢定日期前二星期寄發給各應檢人員參考。
- 二、檢定當日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事故時，術科辦理單位應依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公務員上班與否為依據，決定檢定是否如期舉行。
- 三、檢定時，應檢人員請攜帶自備工具參考表上所列之個人工具，術科辦理單位不另提供個人應自備之工具（除電動工具外，其餘工具應檢人員可視需要自行攜帶）。
- 四、應檢人員個人裝束規定為：穿工作鞋、戴安全帽、著棉質長袖工作服，褲管作適當裝束。
- 五、應檢人員之身心狀況不佳時，應自行衡量體能狀況，決定是否放棄參加檢定。
- 六、應檢人員於檢定時均應注意自身之工作安全，若有違相關工作安全守則而造成意外者，概由應檢人員自行負責。

貳、應檢人員須知

本須知應檢人員於檢定前應先行閱讀，以了解術科測驗之一般規定、及各試題應注意事項。

一、一般規定：

- (一) 應檢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檢定通知單等相關證件並依照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參加術科檢定。
- (二) 報到截止時間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缺考論。
- (三) 應檢人員由監評委員帶領進入試場後，應立即核對檢定位置是否與檢定編號相符合。若有不符合者應立即向監評委員報告。
- (四) 檢定所需使用之材料一律由術科辦理單位統一供應，應檢人員不得使用自備材料，或向他人商借使用，一經發現概以「不及格」論。
- (五) 每一試題檢定前，應檢人員應核對材料、工具，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立即向監評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補、調換，檢定時間開始後則不予處理。(注意：應檢人員於檢定結束要離開考場前，必須將工具點交給管理人員)。
- (六) 應檢人員有任何疑問時，須在檢定開始前舉手發問，由監評委員直接說明，檢定開始後應檢人員不得與他人互相討論或發問。
- (七) 應檢人員於每一試題設備前就定位後，需待評審長(或監評委員)號令宣佈檢定開始後，才可開始操作。
- (八) 檢定場地內所供應之設備及工具應小心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者，計缺點一次，若有故意毀壞者，除以「不及格」論外，尚須照價賠償。
- (九) 若操作或施做不當而損壞設備及工具，而造成缺料情形者，術科辦理單位將不再補充(鋸片除外)，應檢人員亦不得向他人商借使用，一經發現概以「不及格」論。
- (十) 檢定進行中所使用之工具、材料等，於用畢後應放置整齊。
- (十一) 檢定進行中，應隨時注意工作安全，並保持環境衛生。
- (十二) 若因未注意工作安全以致釀成災患者，概以「不及格」論。
- (十三) 於檢定進行中，若有幫人製作或請人代為製作者，不管代作者或

接受代作者均以「不及格」論。

- (十四) 應檢人員須在所分配之檢定位置操作，如有擅自變換位置，經勸告仍不更正者，以「不及格」論。
- (十五) 檢定進行中除術科辦理單位於檢定當天所提供之試題資料外，禁止參閱其他相關資料。
- (十六) 評審長（或監評委員）號令宣佈「檢定時間終止」後，應檢人員應立即停止操作，若有尚未完成作業者，均視為不及格。
- (十七) 應檢人員不得藉故要求延長檢定時間。
- (十八) 檢定進行中途自願放棄，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所規定之檢定項目，或逾時交件者，均以「不及格」論。
- (十九) 檢定後之成品或未成品等料件，不論是否及格，應檢人員均不得要求取回。
- (二十) 應檢人員之作品，不管逾時交件品、或未成品、或經評審完畢之成品，術科辦理單位皆不予保存。
- (二十一) 凡不遵守檢定場地之相關規定，且經勸導無效者，概以「不及格」論。
- (二十二) 應檢人員若損壞重要設備或工具時，除將被終止繼續參加檢定資格外，亦將送至術科辦理單位處理。
- (二十三) 應檢人員於檢定完畢後須將檢定場地整理清潔，並繳回檢定識別編號證後離開考場。

二、各試題注意事項：

各試題應注意事項皆註明於試題內，應檢人員須詳細閱讀。

參、應檢人員自備工具表

編號	設備名稱	規 格	單位	數量	備 註
1	鋼絲鉗	約 8"	支	1	
2	捲尺	3 公尺或 5 公尺	支	1	
3	尖嘴鉗	電工用	支	1	
4	斜口鉗	電工用	支	1	
5	十字螺絲起子	電工用	支	1	約 6" 或 8"
6	一字螺絲起子	電工用	支	1	約 6" 或 8"
8	剝線鉗	可適用於 3.5mm ² 及 2.0mm ² 之 PVC 線	支	1	
7	壓接鉗	可適用於 3.5mm ² 及 2.0mm ² 之 PVC 線	支	1	
8	安全帽	塑膠電工用 20kV 盔型 黃色	頂	1	
9	棉紗手套	電工用短型	雙	1	
10	三用電表		組	1	
11	活動扳手	約 10"	支	1	
12	原子筆或簽字筆	藍色或黑色	支	1	

註：1. 電動工具禁止攜帶。

2. 除表列之工具外，應檢人員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攜帶相關工具。

肆、檢定程序說明

時間	程 序		
7:30~8:00	應檢人員報到，發檢定編號識別證。		
8:00 ~8:20	點名、抽籤決定檢定編號，核對證件及相片，宣布有關注意事項，介紹場地環境及試題說明。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8:30~9:00	# 1、# 2、# 3 # 4、# 5、# 6	# 7、# 8、# 9 # 10、# 11、# 12	# 19、# 20、# 21 # 22、# 23、# 24
9:10 ~9:50	# 19、# 20、# 21 # 22、# 23、# 24	# 13、# 14、# 15 # 16、# 17、# 18	# 1、# 2、# 3 # 4、# 5、# 6
10:00~10:40	# 7、# 8、# 9 # 10、# 11、# 12	# 1、# 2、# 3 # 4、# 5、# 6	# 13、# 14、# 15 # 16、# 17、# 18
10:50~11:20	# 13、# 14、# 15 # 16、# 17、# 18	# 19、# 20、# 21 # 22、# 23、# 24	# 7、# 8、# 9 # 10、# 11、# 12

註：1.每題交換後於檢定前須重新點名，並核對相片及證件。

2.應檢人員之檢定程序安排，得視檢定當日到考人數做適當之調整。

伍、檢定試題(167-900301-3)

一、試題一：接地系統施工(167-900301)

(一) 檢定時間：25 分鐘

(二) 檢定場地：

1. 檢定場地須可供 6 位應檢人員同時檢定，且每位應檢人員之間須相隔約 1.5~2.5 公尺之距離。
2. 檢定場地須有可供固定並鎖緊接地銅夾板之固定架六處。
3. 檢定所需之設備：(1 人需求數量)

項目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接地銅夾板	CU50-125 mm ²	只	1	
2	瓦斯噴燈		個	1	
3	錫桶		個	1	預先注入約 1/2 之錫量
4	熔模	80 mm ² HDC 主幹及支線 (T 型)	個	1	備用 1 個
5	工作椅		個	1	鋸裸銅線用
6	點火槍		支	1	點瓦斯噴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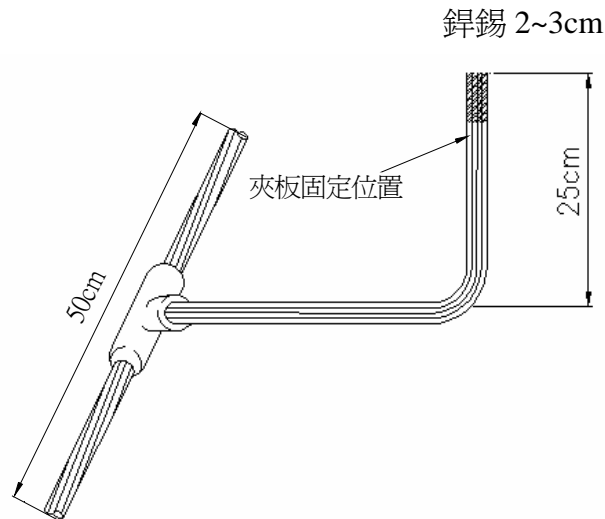
4. 檢定所需之工具：(1 人需求數量)

項目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鋼鋸及鋸片	12 吋(粗牙)	支	1	備用鋸片數支
2	鋼刷		支	1	
3	鐵片	約 150mm(L)x 12mm(W)x 1mm(T)	支	1	清除熔模內礦渣用

5. 檢定所需之材料：(1 人需求數量)

項目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裸軟銅線	80mm ²	公尺	1.5	
2	熔粉劑	#115	包	1	
3	鍍鋅鐵線	#16	公尺	1	
4	棉質破布	約 30cmx30cm	塊	1	
5	錫條		條	1	約 10 公分
6	錫膏		罐	1	

(三) 檢定說明：



T 字型銲接圖

1. 將現場 150cm 長之裸軟銅線以捲尺量測二段，長度各為 50cm 及 100cm 並作記號。
2. 於欲截斷處二端各約 10mm 處以#16 鍍鋅鐵線綁緊後以鋼鋸截斷。
3. 以鋼刷清潔截斷後的裸軟銅線。
4. 以瓦斯噴燈將銲錫桶加熱，並視實際需要加入適量之錫條。
5. 取 100cm 長之裸軟銅線一端施以銲錫其長度約為 2~3cm。
6. 將欲施以 T 型銲接之 50cm 及 100cm 長裸軟銅線銲接處以鋼刷清理乾淨，並以棉質破布將熔模內部清理乾淨。
7. 以 50cm 長之裸軟銅線為主幹，100cm 長之裸軟銅線為支線，放置於熔模內，夾緊熔模並放入隔離片(坩堝鐵片)。
8. 將熔粉劑倒入坩鍋，並將適量之起火粉留置於模唇，以利點火。
9. 於熔模模唇之側邊，以瓦斯噴燈向起火粉點火至熔粉劑點燃。
10. 約待 15~20 秒銅漿凝固後打開熔模，取出銲接後之裸軟銅線。
11. 以鐵片將熔模內之礦渣清除乾淨。
12. 以棉質破布將接地銅夾板清潔乾淨。
13. 以接地銅夾板將 T 型銲接後之裸銅線鍍錫端鎖緊於固定架上。
14. 完成工作後，向監評委員報驗檢查。

15. 依照監評委員之指示拆除工作物，清理現場，並將設備復原，經監評委員評分後始得離場。

(四) 注意事項：

1. 檢定開始及終止時間，均以評審長(或監評委員)號令為準，檢定時間終止時應即停止作業，違者視同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作業。
2. 瓦斯噴燈於備用狀況時，應將之關閉以預防灼傷。
3. 各種工具皆有獨特功能及用途，須適當且正確使用之。
4. 本項檢定於鋸錫桶加熱及熔模點火時，皆採用瓦斯噴燈，應檢人員應注意安全以避免釀成災害。
5. 術科辦理單位應於本檢定場內準備滅火設備，以防止意外發生。
6. 作業完成後之成品、工具及其他物件均須排列整齊。
7. 應檢人員之工作安全應自行負責。

二、試題二：配電盤之裝設(167-900302)

(一) 檢定時間：60 分鐘

(二) 檢定場地：

1. 檢定場地須可供 12 位應檢人員同時檢定。
2. 每兩盤背對背放置為一組供 2 位應檢人員使用，且盤與盤間隔約 1 公尺，而每組之間須相隔約 1.5~2.5 公尺之距離。
3. 檢定所需之設備：(1 人需求數量)

項目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瓦時計 (含電池)	3 ϕ 4W120V5A DC125V	具	1	WH
2	無熔線斷路器	20A 250V 2P	具	1	附跳脫警 報接點
3	電流試驗插座	4P,抽出短路型	具	1	CTT
4	端子板	12P \times 1	塊	1	附螺絲及 墊片
5	盤面	500mm(w) \times 1000 mm(h) \times 3(t)mm	盤	1	附台架 詳附圖

4. 檢定所需之工具：

項目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套筒式起子	8mm 及 10mm	支	2	各 1 支

5. 檢定所需之材料：(一人需求數量)

項目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PVC 線	3.5mm ² 紅色	公尺	7	
2	PVC 線	3.5mm ² 藍色	公尺	4	
3	PVC 線	3.5mm ² 黑色	公尺	10	
4	PVC 線	2.0mm ² 白色	公尺	3	
5	壓接端子	3.5mm ² (RV5-5)	個	32	附絕緣套管
6	壓接端子	2.0mm ²	個	5	附絕緣套管
7	尼龍紮線帶	120mm	條	15	
8	配線標誌	規格須可適用 3.5mm ² 及 2.0mm ² 之 PVC 線	包	1	須含接線 圖上所有 回路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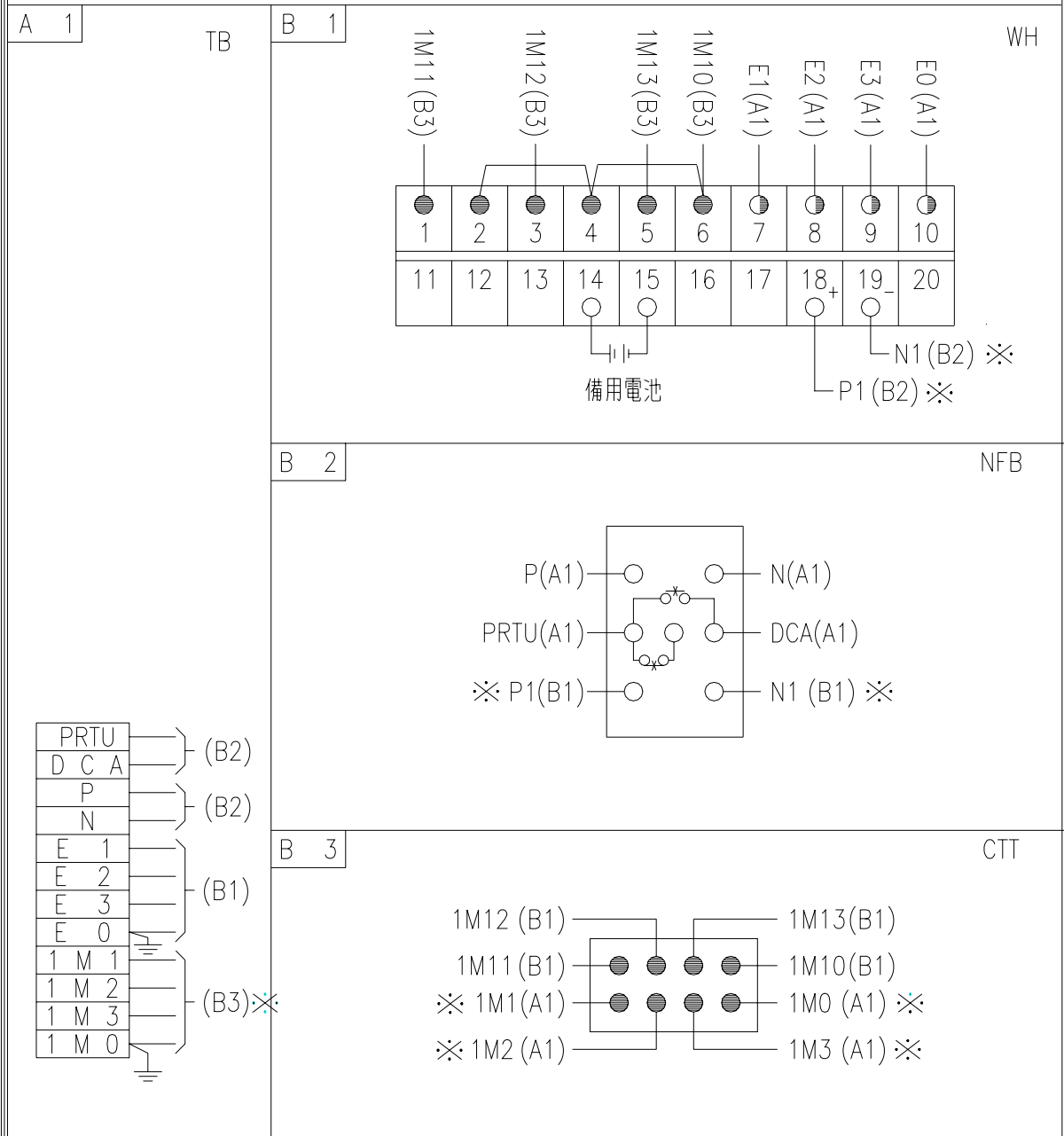
(三) 檢定說明：

1. 認識配電盤上之瓦時計、無熔線斷路器、電流試驗插座、端子板等器材及其代號。
2. 使用正確工具，依試題所附接線圖截取適當長度及正確顏色之PVC線並配線（PVC線須配置於線槽內）。
3. 使用正確工具完成PVC線之剝線及壓接端子。
4. 依試題所附之接線圖完成配電盤上各接點接線（須以螺絲鎖緊）及控制回路名稱標誌（上下或左右方向須一致）。
5. 將配電盤上已配置好之PVC線做適當整理，並以尼龍紮線帶綁妥。
6. 完成工作後向監評委員報驗檢查，經監評委員評分後，將配電盤上之配線拆除（原有配線不得拆除）及剪除壓接端子，並將各器具及端子上之螺絲及墊片復原。

(四) 注意事項：

1. 檢定開始及終止時間，均以評審長（或監評委員）號令為準，檢定時間終止時，應立即停止作業，違者視同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作業。
2. 各種工具皆有其獨特功能及用途，若有不當之使用，記缺點一次。
3. 應檢人員不得在接線圖上做任何記號。
4. 模擬配電盤上之線槽，應檢人員不得剪斷。
5. 除辦理單位所提供之材料外，其他材料一律禁止使用。
6. 請應檢人員自行了解各種儀表及開關之英文名稱及代號。
7. 應檢人員之工作安全應自行負責。

變電設備裝修丙級技術士檢定第二題接線圖



註： 1. 線色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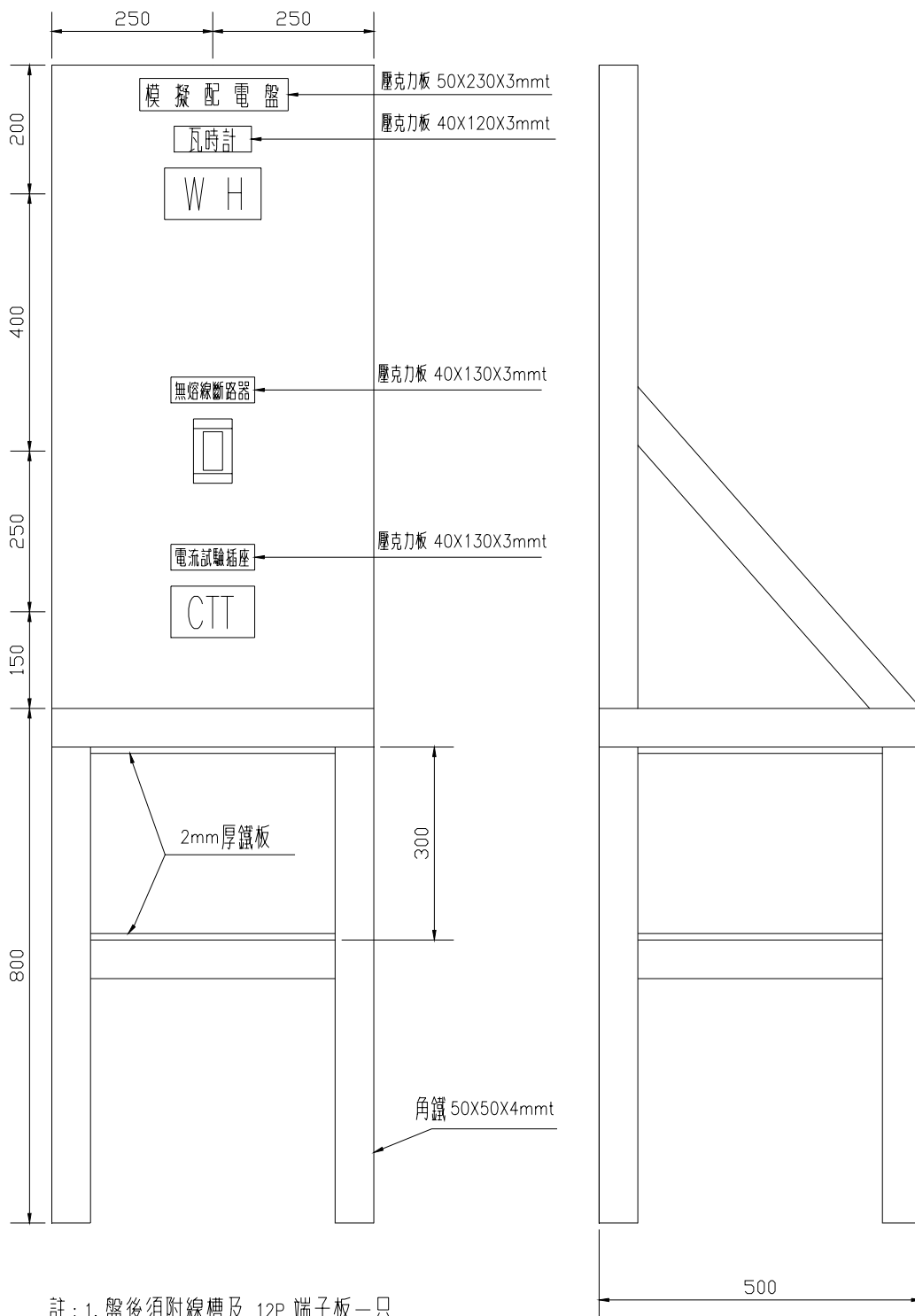
● (黑色)C.T. CKT(3.5mm²) ● (紅色)P.T. CKT(3.5mm²)

○ (藍色)D.C. CKT(3.5mm²) ⊏ (白色)GRD CKT(2.0mm²)

2. ※ 表示該部分不列入檢定範圍,由術科辦理單位先行配線及回路名稱標誌後以膠帶封妥,應檢人員不得拆除或破壞。

3. ✕ 跳脫指示接點。

變電設備裝修丙級技術士檢定第二題盤面示意圖



- 註：1. 盤後須附線槽及 12P 端子板一只
 2. 單位：mm
 3. 盤後須附接線圖。

三、試題三：蓄電池組之安裝(167-900303)

(五) 檢定時間：25 分鐘

(六) 檢定場地：

1. 檢定場地須可供 6 位應檢人員同時檢定，且每位應檢人員之間須相隔約 1~2 公尺之距離。
2. 檢定所需之設備：(1 人需求數量)

項目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充電機	DC 24V 50A	具	1	
2	蓄電池	DC 24V 60AH	組	1	附比重計 1 支
3	電阻器	5Ω 400W 繞線式	具	1	附固定座,接線孔徑須可適用 3/16" 螺絲
4	PVC 電纜	2/C 14mm ²	公尺	11	5 公尺 1 條 3 公尺 2 條兩端皆附壓接端子
5	PVC 藍色線(附絕緣套管)	3.5mm ²	公尺	4	每條 1 公尺共 4 條
6	壓接端子	3.5mm ²	個	10	
7	指示燈	DC 24V	個	1	附燈座
8	端子台	4P 60A	個	1	附固定用木螺絲
9	螺絲及螺帽	3/16"	個	2	連接電阻器
10	木板	約 900mm(w) x 2400mm(h) x5mm(t)	塊	1	放置蓄電池組及固定電阻器、指示燈、端子台

3. 檢定所需之工具：

項目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絕緣套筒或絕緣扳手	可適用蓄電池之螺帽	支	1	固定蓄電池之電源線用

4. 檢定所需之材料：無

(七) 檢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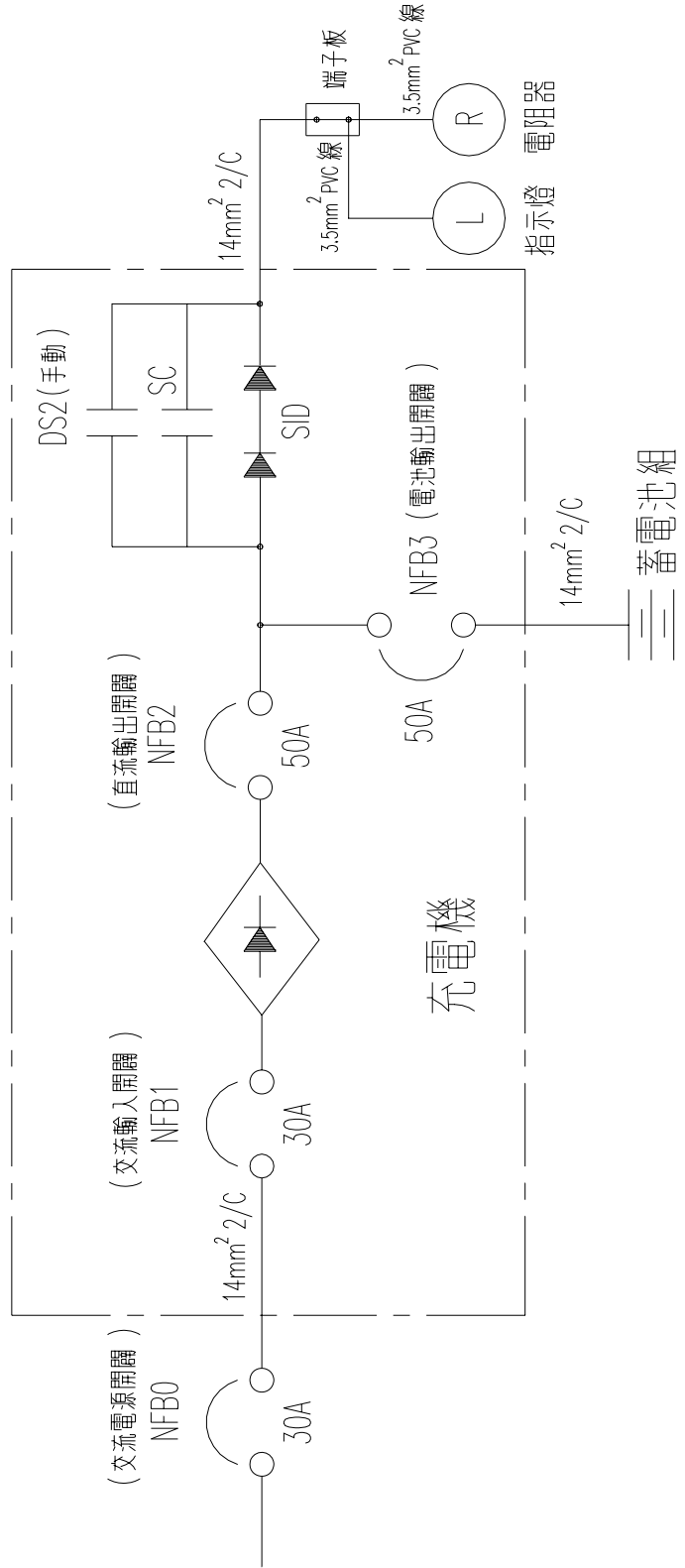
1. 量取 #1 號及 #2 號蓄電池之電解液比重(鹼性蓄電池之電解液比重約為：1.17~1.2，酸性蓄電池之電解液比重約為：1.2~1.3)，並記錄量測結果於記錄表上。

2. 確認相關 AC、DC 電源之無熔線斷路器置於啟斷 (OFF) 位置 (含交流電源之無熔線斷路器 (NFB0) 及充電機之無熔線斷路器)。
3. 將 AC 電源(1 ϕ AC 220V)線連接至充電機。
4. 連接充電機與負載(電阻器與指示燈)之接線及充電機與蓄電池間之接線後向監評委員報驗檢查，並經認可後再施行下一步驟。
5. 將充電機 AC 電源之無熔線斷路器 NFB1(交流輸入開關)置於閉合(ON)位置。
6. 將相關無熔線斷路器置於閉合(ON)位置後施作浮動充電之設定(約 24~30V)，並量測負載端之電壓及電流，將量測結果記錄於記錄表上，完成後向監評委員報驗檢查，並經認可後再施行下一步驟。
7. 將相關無熔線斷路器置於閉合(ON)位置後施作均等充電之設定(約 27~33V)，並量測直流輸出端之電壓及電流，將量測結果記錄於記錄表上，完成後向監評委員報驗檢查，並經認可後再施行下一步驟。
8. 啟斷 AC 電源(交流輸入開關 NFB1 置於 OFF)及蓄電池之電源(直流輸出開關 NFB2 置於 OFF)，將 SID 旁路開關 (DS2) 及電池輸出開關 NFB3 置於閉合(ON)位置後施作蓄電池之放電，完成後向監評委員報驗檢查，經監評委員檢查認可後，將交流(AC)電源開關 NFB0 置於啟斷 (OFF) 位置後將配線拆除，並將有關器具及固定壓接端子用螺絲或螺帽復原。
9. 將紀錄表交回監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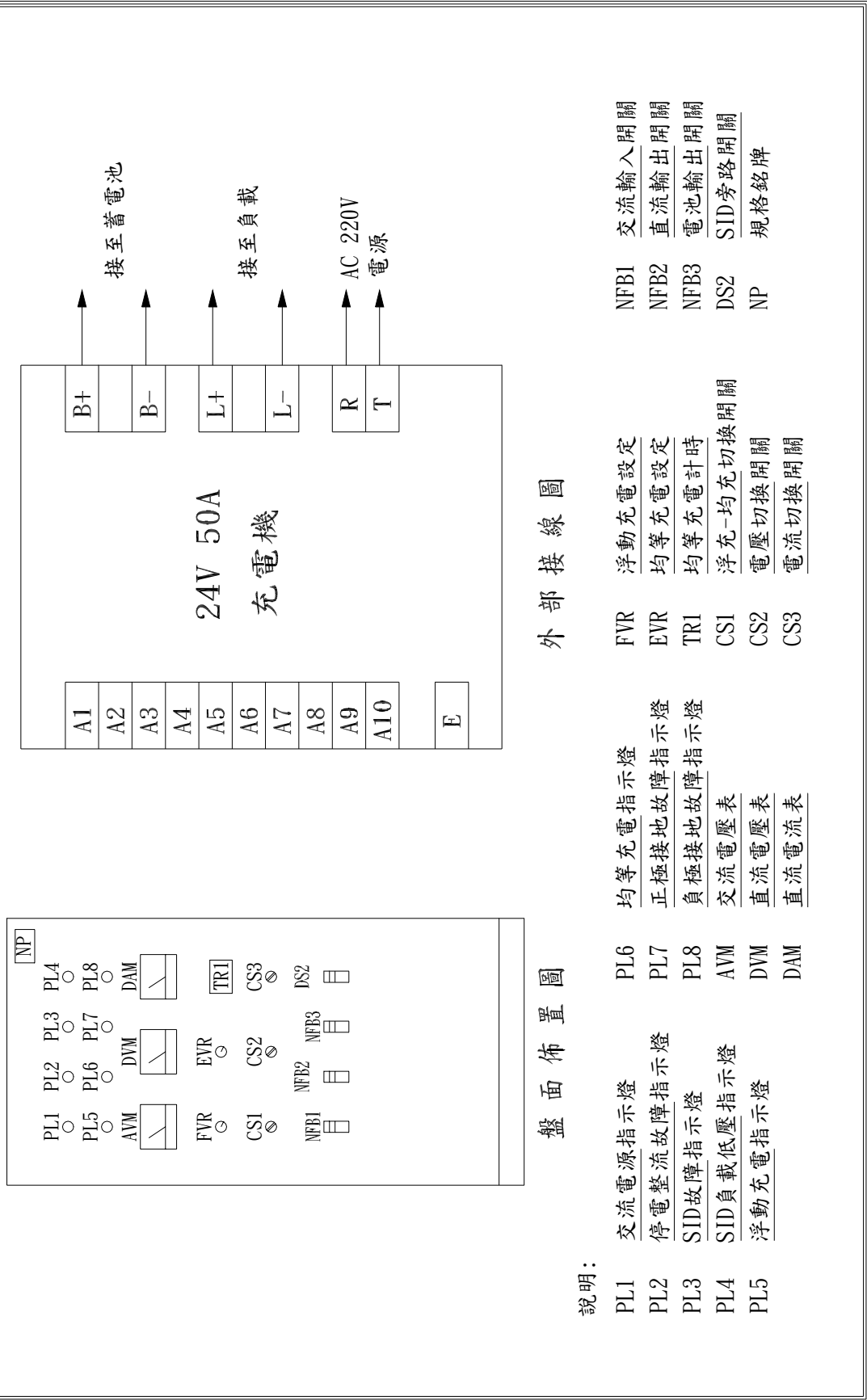
(八) 注意事項：

1. 檢定開始及終止時間，均以評審長(或監評委員)號令為準，檢定時間終止時應即停止作業，違者視同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作業。
2. 檢定時間 25 分鐘，均包含向監評委員報驗檢查時間。
3. 本項檢定於蓄電池充放電時，皆在有電狀況下為之，應檢人員應注意自身安全，避免感電。
4. 應檢人員之工作安全應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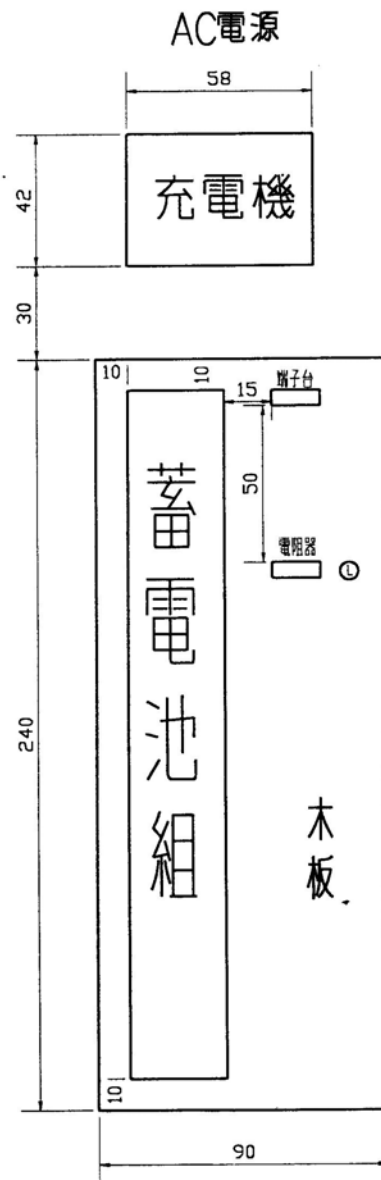
變電設備裝修丙級技術士檢定第三題接線圖



變電設備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題充電機示意圖



變電設備裝修丙級技術士檢定第三題設備配置示意圖



註：1. 單位：cm

變電設備裝修丙級技術士檢定第三題記錄表(167-900303)

評 審 項 目		
電解液比重、浮動充電及均等充電之量測記錄		
	量 測 值	評 定
電解液比重量測	#1 電池：	
	#2 電池：	
浮動充電量測	電壓：	
	電流：	
均等充電量測	電壓：	
	電流：	

監評委員：

應檢人員簽名：

陸、檢定評審表

一、試題一：接地系統施工(167-900301)

姓名	檢定日期	及格	不及格	缺考
檢定編號	檢定地點	評審結果		
試題編號	檢定時間	25分鐘		
評 審 項 目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評為不及格 (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完成作業 (含中途棄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故意毀損檢定場所機具、物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接頭熔接後尚可目視銅線。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遵守檢定場地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熔模未完全閉合致銅水流出。 <input type="checkbox"/> 7. 冒名頂替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注意工作安全，致釀成災害者。				
※凡有上列各項情事者，必要時請註明具體之事實列舉於下：				
(二) 有下列情形任三項(含)缺點以上者評為不及格 (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裸軟銅線截取長度超過所規定長度±2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裸軟銅線切斷前未於切斷處兩端約 10mm 處以鍍鋅鐵線綁緊。				
<input type="checkbox"/> 3. 鍍錫長度與所規定 2~3cm 不符，或鍍錫不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4. 導線在熔模內未固定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5. 裝填熔粉劑翻倒坩堝鐵片(隔離片)或熔粉劑翻撒於熔模外。				
<input type="checkbox"/> 6. 熔粉劑倒入坩堝時未留適量置於模唇，致使點火不順。				
<input type="checkbox"/> 7. 熔模點火時工作位置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熔接過程中移動導線。				
<input type="checkbox"/> 9. 熔模點火後未適時開模，而致開模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10. 熔接頭表面有過多氣孔。				
<input type="checkbox"/> 11. 熔接完成後未清除熔模內礦渣。				
<input type="checkbox"/> 12. 工具使用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13. 瓦斯噴燈於備用狀態時未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14. 裸軟銅線未正確固定於接地銅夾板。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未按檢定說明內容之規定施工。(請監評委員註明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16. 作業完成後，未整理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未依規定著裝。				

評審長：

監評委員：

二、試題二：配電盤之裝設(167-900302)

姓名	檢定日期	及格	不及格	缺考
檢定編號	檢定地點	評審結果		
試題編號	檢定時間	60分鐘		
評 審 項 目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評為不及格。(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完成作業(含中途棄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線色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接腳接線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4. 線徑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5. 配線未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接線螺絲6個(含)以上未鎖緊 <input type="checkbox"/> 7. 備用電池極性接反。 <input type="checkbox"/> 8. 4個(含)以上壓接不良(絕緣套管脫離端子、鬆緊度不足、套管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9. 控制回路6個(含)位置以上未標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不遵守檢定場地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未注意工作安全,致釀成災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12. 故意毀損檢定場所機具、物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13. 冒名頂替者。				
※凡有上列各項情事者,必要時請註明具體之事實列舉於下:				
(二) 有下列情形任三項(含)缺點以上者評為不及格(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接線螺絲6個以下未鎖緊。				
<input type="checkbox"/> 2. 控制回路6個位置以下未標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 壓接不良(絕緣套管脫離端子、鬆緊度不足、套管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4. 控制回路名稱標誌方向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 PVC線剝線時銅導體斷股。				
<input type="checkbox"/> 6. 壓接後銅線末端未超出絕緣套管頂部約1mm。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使用正確工具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8. 剝線太長致壓接後引線端之銅線裸露。				
<input type="checkbox"/> 9. 使用術科辦理單位所提供以外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於接線圖上加註記號。				
<input type="checkbox"/> 11. 配線雜亂。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兩端子同接一點時未背靠背鎖緊。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未按檢定說明內容之規定施工。(請監評委員註明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作業完成後,未整理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未依規定著裝。				

評審長：

監評委員：

三、試題三：蓄電池組之安裝(167-900303)

姓名	檢定日期	及格	不及格	缺考
檢定編號	檢定地點	評審結果		
試題編號	檢定時間			
25 分鐘				
評 審 項 目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評為不及格。(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完成作業 (含中途棄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DC 電源線之正負極性連接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量取檢定說明所規定之量測值。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注意工作安全，致釀成災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遵守檢定場地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故意毀損檢定場所機具、物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冒名頂替者。 ※凡有上列各項情事者，必要時請註明具體之事實列舉於下：				
(二) 有下列情形任三項(含)缺點以上者評為不及格 (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充電機之 AC、DC 電源線未正確連接。				
<input type="checkbox"/> 2. 電壓切換開關未正確切換。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流切換開關未正確切換。				
<input type="checkbox"/> 4. 浮充電壓之設定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5. 浮/均充切換開關切換至均等充電之動作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6. 均充電壓之設定不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7. 蓄電池放電時 SID 旁路開關未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8. AC 回路之交流輸入開關 (NFB1) 未開啟，致未施作蓄電池之放電。				
<input type="checkbox"/> 9. 蓄電池回路之電池輸出開關 (NFB3) 未投入，致未施作蓄電池之放電。				
<input type="checkbox"/> 10. 電阻器之電源線未接，致未施作蓄電池之放電。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未按檢定說明內容之規定施工。(請監評委員註明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作業完成後，未整理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未依規定著裝。				

評審長：

監評委員：

柒、變電設備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時 間	程 序		
7:30~8:00	1. 監評前協調會議。 2. 應檢人員報到，發檢定編號識別證。		
8:00~8:20	點名、抽籤決定檢定編號，核對證件及相片，宣布有關注意事項，介紹場地環境及試題說明。		
	第一題	第二題	第三題
8:30~9:00	# 1、# 2、# 3 # 4、# 5、# 6	# 7、# 8、# 9 # 10、# 11、# 12	# 19、# 20、# 21 # 22、# 23、# 24
9:10~9:50	# 19、# 20、# 21 # 22、# 23、# 24	# 13、# 14、# 15 # 16、# 17、# 18	# 1、# 2、# 3 # 4、# 5、# 6
10:00~10:40	# 7、# 8、# 9 # 10、# 11、# 12	# 1、# 2、# 3 # 4、# 5、# 6	# 13、# 14、# 15 # 16、# 17、# 18
10:50~11:20	# 13、# 14、# 15 # 16、# 17、# 18	# 19、# 20、# 21 # 22、# 23、# 24	# 7、# 8、# 9 # 10、# 11、# 12

※ 1. 每題交換後於檢定前須重新點名，並核對相片及證件。